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黄庆伟先生和吴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吴娟女士离职，中德证券委派陈祥有先生自2020年6月23日接替吴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庆伟先生和陈祥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吴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陈祥有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拥有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业资格特许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等资格，拥有投资银行 13 年工作经验。曾担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